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15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元)	资金总额		76,799,063.48	60,704,518.55	60,704,518.55	10	100.00	10
	人员类项目		7,228,066.26	7,769,502.48	7,769,502.48	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759,470.97	689,687.47	689,687.47	0	-	-
	其他运转类		0	0	0	0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68,811,526.25	52,245,328.6	52,245,328.6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保持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继续位列全省“优秀”等次; 2. 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力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3. 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保护质效,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保持全省前列; 4. 推动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工作; 5. 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幸福院)提质改造; 6. 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面向, 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机构、队伍建设, 发挥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p>		<p>(1) 年度工作任务: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保持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继续位列全省“优秀”等次。完成情况: 一是织密兜底保障网底。逐年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按省定6%、12%的增幅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我市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提高至765元/月, 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提高至6812元/年; 二是改革完善救助机制。以18条举措推进完善“8+1”救助制度, 着力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兜底保障“核心层”、以低收入和支出型困难群体为边缘救助“中间层”、以急难型困难群体普惠帮扶为“拓展层”的“三层五类”社会救助体系。(2) 年度工作任务: 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力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完成情况: 一是改革完善养老政策制度。先后推动出台《黔南州养老服务业改革发展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 为全州养老服务改革工作举旗定向。二是强化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 全州已建设县级综合性护理型养老机构14个、街道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24个、社区养老服务站136个、县级中心敬老院13个、乡镇区域性敬老院48个、示范性农村幸福院24个。加大护理型床位改造力度, 全州在运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8.05%, 超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目标13.05个百分点。全州目前在运营养老机构77家, 床位7853张, 入住人员4337人, 入住率55%(全省第一)。三是提升养老综合服务能力。(3) 年度工作任务: 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保护质效,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保持全省前列。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困境儿童关爱机制保障。2024年, 在全省率先制定《黔南州困境儿童分类管理服务措施》, 有效解决了困境儿童分类不细化、服务保障措施不精准等问题。二是强化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从2024年4月1日起, 全州机构养育、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至1900元/人/月、1400元/人/月, 截至10月, 全州将689名孤儿和178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并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3518.53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召开各类工作会议	≥6次	6次	4	4	
			开展项目个数	≥6个	28个	4	4	省民政厅年中下达福彩公益金、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资金等, 用于社会福利项目, 属于年中新增。
			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10万人	13.98万人	4	4	城乡低保人数有进有退, 属于动态管理。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召开联席	≥1次	1次	4	4	
			支持州本级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1个	1个	4	4	
			支持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购买服	≥8000人次	8100人次	4	4	
			支持养老机构设施提质改造	≥3个	8个	4	4	省民政厅年中下达福彩公益金, 用于社会福利项目, 属于年中新增。州财政局追加人才补贴等项目, 导致项目增加。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具	≥2项	2项	4	4	
	质量指标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生活补助兑付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759470.97元	689687.47元	3	3		
	成本指标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8811526.25元	52245328.6元	3	3		
		人员类项目支出	≤7228066.26元	7769502.48元	3	0	财政局追加人员经费	
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		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州民政局完成工作任	≥90%	90%	10	10		
总分				90	97			
绩效 结论	<p>优。取得成效: 一、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保持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继续位列全省“优秀”等次。二、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力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三是提升养老综合服务能力。三、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保护质效,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保持全省前列。经验做法: 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 在全州民政系统提出“五个转变”(领导导向转变, 指导导向作战转变, 室内向室外转变, 被动向主动转变, 做向做好转变) 和“四要四讲”(认识到位、作风要务实、态度要端正、工作要出彩; 讲政治、讲奉献、讲团结、讲廉洁) 工作要求,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认真履职尽责, 守正创新, 高质量推进民政各项工作位于全省前列。下步提升: 2025年, 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州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进一步树牢改革创新意识, 持续推进已改革事项落地落实, 强化破解民政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全面总结梳理“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做好“十五五”民政事业规划编制及民政重大项目谋划工作, 用心用情推动全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p>							

联系人: 张弘